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03號

原告 陳慶祿

訴訟代理人 陳俐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晉爵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水順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,8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1,80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
01 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2,5
02 47元（計算式：18,820元 $\times$ 2/3=12,5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03 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273元（計算式：18,82
04 0元－12,547元=6,27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
05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6 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0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11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2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8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20 書記官 吳淑願